

磐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公告事項

- 一、董事會決議日期：99 年 4 月 21 日
- 二、股東會召開日期：99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
- 三、股東會開會地點：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 12 號三樓
- 四、股東會召集事由：
 1. 報告事項
 - (1)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
 - (2)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 2. 承認及討論事項
 - (1)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 - (2)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
 - (3)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
 - (4) 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案
 3.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
- 五、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期：99 年 5 月 25 日至 99 年 6 月 23 日
- 六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於開會 30 日前另行寄送各股東，屆時如未收到者，請書明股東戶號及姓名，逕向本公司財務部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 12 號，電話 03-327-0170，分機 236）洽詢
- 七、受理股東提案事由：
 1.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議案討論
 2. 受理期間：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6 日止。凡有意提案之股東，務請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（股東常會提案函件）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
 3. 受理提案處所：磐采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 12 號，電話 03-327-0170，分機 236）
 4. 本公司受理提案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股東常會議案：
 - (1)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
 - (2)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
 - (3)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
- 八、特此公告